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反家庭暴力倡議計劃聯絡人 ： 鍾婉儀 27857745 Fax ： 24190631
聯絡地址 ： 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以下簡稱：聯席)就政府對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綜援政策和措施的回應：

七年人口政策間接逼使新移民婦女忍受暴力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 起，根據新人口政策，香港居民必須居港滿 7 年才符合資格申請綜援。雖然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會酌情處理一些因家庭暴力而未附合一般申請綜援資格的人士的案件，被虐婦女可由社工推薦，申請豁免 7 年之限，讓她們有經濟條件離開暴力關係，但有部份婦女反映，未得到社工的協助，保障部職員亦未有支援被虐婦女之意識，每每按一般程序辦事。要麼囑她們找工作，或叫她們回鄉借錢，未有理會被虐婦女之困境而令到她們被迫留在被虐處境。

形同虛設的重建家院特別津貼

另外，根據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個案社工及保障部職員本應按照需要，提供其他特別津貼如搬遷費用、租金按金等以協助被虐婦女重建家園，但多數的情況都是不得要領。令到被虐婦女就算得住屋安亦難以搬遷。

應彈性處理特殊個案

有部份婦女或與施虐者共同擁有物業，或是在國內擁有物業，資產或會超出申請綜援上限，但協慮到賣樓需時，政府應彈性批核這些特殊個案，以解燃眉之急，待她們出售樓宇後再歸還社署。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